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并规定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期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政府补助 11,499,241.66 元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971.99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69.23 元追溯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列报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